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高管刘道成先生证券账户出现违反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问题发生后，刘道成先生积极配合公司进行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刘道成先生于2015年11月11日以16.39元/股的平均价格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3,000股，成交金额为49,170元。2016年5月4日刘道成先生由于操作不慎将750股公司股票卖出，成交均价18.34元/股，成交金额为13,755元，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但上述交易未发生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窗口期，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刘道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为2,250股，其主动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即2016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5日）不减持该部分公司股票。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刘道成先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公司董事会将依法收回刘道成先生本次交易差价金额所得。刘道成先生所得收益：按750股*（卖出均价18.34元/股 - 买入均价16.39元/股）计算，其本次共获利1,462.5元，公司董事会将对该部分收益全部收回归公司所有。

2、公司董事会对刘道成先生的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并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妥善管理其股票账户，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3、刘道成先生愿意接受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处理决定，对本次误操作行为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向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投资者致歉，承诺今后将更好遵守《证券法》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其本人证券账户。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